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畿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被擔保人名稱：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本次擔保金額：3.6億美元(含部分等值人民幣)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餘額人民幣100.9億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一. 本次擔保概述

(一) 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畿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礦山和港口項目投資總額分別約為4.5億美元和1.1億美元，項目自有資金和金融機構融資比例為3:7。根據測算，公司擬按照持股比例分別向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礦山SPV，公司持股100%)和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港口SPV，公司控股58%)提供3.15億美元和0.45億美元融資擔保，合計擔保金額3.6億美元(含部分等值人民幣)，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

(二) 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1.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為畿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通過該議案。
2. 本次擔保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1

註冊資本： 1,000港幣

(二) 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1

註冊資本： 3,286萬美元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所涉及的擔保協議尚需與相關債權人洽談後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分別簽訂。

四. 董事會意見

1. 本次擔保是根據公司運營所需，為支持公司下屬子公司融資，因此，同意為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 本次擔保系公司對下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03%；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100.7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37%；累計擔保總額人民幣100.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40%。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9月17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被擔保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